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7 年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标准，监督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拟订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三)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责任。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牵头落实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

(四)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建设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气等污染的防治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指导并监督管理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监督管理超标准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保护资金。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

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负责环境统计，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组织、指导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
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后勤事务等工作；负责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培训教育、职称评定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党务、纪检监察、工青妇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负责局重点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办。

二、规划和生态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配合拟定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编制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管理综合性规划；协助做好省对园区的考核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市生态文明

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建设和各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工作。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负责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负责省、市管权限拟退役或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负责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负责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负责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检测委托；负责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负责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负责《进口可用作原料固体废物批准首次（再次）申请的监督管理情况意见表》的初审；生产噪声严重扰民治理协议的备案；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制定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分期验收申请的复函；属国家、省核发的排污许可的初审；协助省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法制监督科（法规科）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咨询和职工普法教育；监督检查全市环保系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赔偿内部核查；承担全市环保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政协提案的答复并监督落实，对接人大、政协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检查和调研工作；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研究拟定全市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规定和措施，协调解决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配合市人大做好地方性环境保护立法工作；组织、监督全局开展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局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土壤和重金属管理科（固体废物管理科）

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固体废物、重金属和化学品污染防治规划、计划和工作方案；负责全市固体废物、重金属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负责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负责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单位的日常检查、考核和进口申请现场勘验等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处理和应急预警工作，并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应用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勘验工作。

五、总量控制科

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和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指导、协调、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落实减排任务和工程项目，开展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组织实施总量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组织实施珠江综合整治、环保责任制和城市综合整治等定量考核。

六、水和大气污染防治科

编制大气、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负责大气、水污染的防治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水污染防治考核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环境监察科，加挂市环境监察分局（市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负责企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草拟环保专项整治方案；协调交界区域污染的联防联控；负责全市排污费稽查工作；监督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工作；

监督管理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及应急和预警工作；负责环境信访投诉工作；负责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除民用核与辐射应用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勘验工作；负责省、市挂牌督办案件跟踪、督办有关工作。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承担环保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负责倡导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及组织、指导污染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决算。下属单位3个，具体包括：市监测站、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清远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市环境保护局设7个科室，行政编制22名，行政执法编制2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副处级）1名，副调研员3名（含市环境监察分局局长1名），正科级领导10名，副科级领导6名。

第二部分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31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9.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6.9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1.5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9.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4.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5,076.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21.03	5319.51	0.00	0.00	0.00	0.00	1.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7	1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81	1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94.07	9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10.63	1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63.43	5061.91	0.00	0.00	0.00	0.00	1.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86.54	1485.03	0.00	0.00	0.00	0.00	1.52
2110101	行政运行	828.01	826.50	0.00	0.00	0.00	0.00	1.5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73.64	17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4.89	48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561.89	35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93.05	109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68.84	246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2	8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2	8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2	8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33.79	1,042.01	4,291.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319.51	0.00	6.9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8	0.00	6.98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6.98	0.00	6.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7	11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81	118.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7	9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10.63	10.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76.19	826.35	4,249.84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90.88	826.35	664.5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32.35	826.35	6.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73.64	0.00	173.64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4.89	0.00	484.89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570.31	0.00	3,570.31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93.05	0.00	1,093.05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77.26	0.00	2,477.2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2	82.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2	82.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2	82.3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5,31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9.00	29.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6.98	6.98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5	119.17	119.1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6	14.17	14.1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5,070.34	5,070.34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96	0.9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2.32	82.3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5.00	5.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319.51	本年支出合计	49	5,327.93	5,327.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	23	131.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50	123.17	123.17	0.00

转和结余			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31.5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5,451.10	总计	54	5,451.10	5,451.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27.93	1,036.16	4,29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205	教育支出	6.98	0.00	6.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8	0.00	6.98
2050802	干部教育	6.98	0.00	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7	119.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81	118.8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7	94.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	14.1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63	10.63	0.00
20808	抚恤	0.36	0.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7	14.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7	14.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	14.1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70.34	820.50	4,249.8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85.03	820.50	664.53
2110101	行政运行	826.50	820.50	6.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73.64	0.00	173.6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4.89	0.00	484.8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	0.00	1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	0.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3,570.31	0.00	3,570.31
2110301	大气	1,093.05	0.00	1,093.0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77.26	0.00	2,477.26
213	农林水支出	0.96	0.00	0.96
21305	扶贫	0.96	0.00	0.9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6	0.00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32	82.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32	82.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32	82.32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4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1
30101	基本工资	171.39	30201	办公费	15.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6.43	30202	印刷费	3.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1
30103	奖金	73.44	30203	咨询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7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7	30207	邮电费	4.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98	30211	差旅费	22.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4.70	30213	维修(护)费	1.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3.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36	30215	会议费	0.32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3.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9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6.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			
人员经费合计		884.11	公用经费合计					152.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xx 年度预算数						xx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	3	9	0	9	6	34.71	0	6.09	0	6.09	28.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0	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0	0	0	0	0	0
.....						

注: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5321.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21.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319.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43 万元，增加 2.49%。主要原因：省级财政专项拨款增加和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5. 其他收入 1.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67 万元，下降 99.29%。主要原因为上年拨入应休未休休假补贴及考核奖等补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5333.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33.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 万元，主要用于缉私专项工作经费和单位工作人员购房补贴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安排此项缉私专项工作经费和没有安排单位工作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2. 教育（类）支出 6.9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根据市委组织部安排我单位人员参加专业业务培训，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参加培训人员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1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19.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79.14 万元，增长 328.86 %；主要原因是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工作任务增加，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2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27.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87.56 万元，增长 329.54%；主要原因是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工作任务增加，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增加，专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71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92.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67.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26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471%。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或购买车辆等）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5.21 万元，增长 265.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77 万元，下降 11.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5.98 万元，增长 984.0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人员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加油及维修费用的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7〕1029 号）精神，环境保护部统一安排的检查组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对广东省清远市等 20 个地级市（含顺德区）开展为期 28 天的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清远市共有 3 个检查组进驻，分别是第十六、十七、十

八组，共 21 人。根据《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经费有关事宜的函>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217 号）精神，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经费可以从下达我市的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安排，该专项行动人员由我局安排住宿接待等，该专项行动为突击行动，我局年初未收到通知要开展该行动，使我局 2017 年公务接待费超出上年决算及超出 2017 年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9 万元，占 17.55%；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2 万元，占 82.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没有安排人员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09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和政务接待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监督检查用车 1 辆。（另下属单位：①清远市环境监测站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其中用于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和政务接待用车 1 辆，用于大气及水质监测专业技术用车 2 辆；②清远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必要的机要通信、督察检查、应急等综合保障业务用车；③清远市环境保

护宣传教育中心没有公务用车。下属单位另行公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2 万元, 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市外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费用。2017 年年, 局机关国内接待 141 次, 接待人数共 1379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市外相关部门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费用。(下属单位另行公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 万元 (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比上年减少 11. 37 万元, 降低 6. 96%。主要原因是: 差旅费减少及计提工会经费只计提了上半年的, 下半年的因经费紧张没有计提。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7. 64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物资支出 73. 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4. 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80 万。

组织对“创模规划编制”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创模规划编制及创模宣传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均为良。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创模规划编制项目评价得分为 8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管理方面，并未提供项目跟踪监督的相关制度和记录及后续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度的合理搭建与严格执行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关键，进一步落实。

在项目效果评价方面，2016 年和 2017 年清远市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结果是在创模规划编制之前的，不应该作为项目效果的评价指标。后续建议采用专家意见和公众意见相结合，对创模规划的效果进行评价。

总体来讲，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项目自评材料及相关的佐证材料，材料基本完整，与项目具有高度相关性，但是部分缺项的材料进一步补充。下一步改进措施：（1）重点加强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实现从准备-实施-验收-后续各个阶段都有

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基于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管理监督文件。从所提供的材料来看，项目跟踪监的相关制度、后续管理的相关制度等均未提供，制度的合理搭建与严格执行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关键，补充提供；（2）2016年和2017年清远市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结果是在创模规划编制之前的，不应该作为项目效果的评价指标。后续采用专家意见和公众意见相结合，对创模规划的效果进行评价；按照本表格的“综合评价过程结果”中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创模宣传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8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项目组织情况。①项目单位提供的《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措施进行了相关的规定，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如“创模”简讯和动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报告、问题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加以佐证，无法判断项目跟踪监督措施是否到位；（2）项目单位工作情况。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不充分，缺乏项目验收材料、“创模”简讯和动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报告、问题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

②项目单位只设定了项目绩效总目标，没有根据项目实际设定更具体、量化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1）项目组织情况。①针对项目制定全面系统的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制度；②提供如“创模”简讯和动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对项目跟踪监督情况加以佐证。（2）

项目绩效情况。加强项目执行力度，按照项目计划有序进行，并对“创模”验收工作推后情况的原因、解决方案等进行说明。（3）项目单位工作情况。①补充提供其他项目验收材料、“创模”简讯和动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②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全面的、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整理，以便项目结束后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一对比分析。

清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创模规划编制经费	项目单位	清远市环保局
预算金额	180 万元	评价时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审专家	周艺	评价日期	2018 年 6 月
评价机构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关键结论	1. 综合评价得分（85），结果等级（良）。		
	2. 项目绩效概述 （1）项目产出 至2017年12月，项目编制单位已经完成《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模指标自评估报告》《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模规划实施情况自评估报告》《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3个报告的初稿，且已经征求完清远市“创模办”的意见。目前，编制单位正在正对清远市“创模办”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已形成3个报告的征求意见稿。 （2）项目效果 根据清远市2017年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考核，第21项对创模规划的编制有相关要求，考核结果为达标。		

	<p>3. 存在问题</p> <p>在项目管理方面,并未提供项目跟踪监督的相关制度和记录及后续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度的合理搭建与严格执行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关键,建议进一步落实。</p> <p>在项目效果评价方面,2016年和2017年清远市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结果是在创模规划编制之前的,不应该作为项目效果的评价指标。后续建议采用专家意见和公众意见相结合,对创模规划的效果进行评价。</p> <p>总体来讲,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项目自评材料及相关的佐证材料,材料基本完整,与项目具有高度相关性,但是部分缺项的材料建议进一步补充。</p>
	<p>4. 改进建议</p> <p>(1) 重点加强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实现从准备-实施-验收-后续各个阶段都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基于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管理监督文件。从所提供的材料来看,项目跟踪监的相关制度、后续管理的相关制度等均未提供,制度的合理搭建与严格执行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关键,建议补充提供。</p> <p>(2) 2016年和2017年清远市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结果是在创模规划编制之前的,不应该作为项目效果的评价指标。后续建议采用专家意见和公众意见相结合,对创模规划的效果进行评价</p> <p>(3) 建议按照本表格的“综合评价过程结果”中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p>
<p>二、项目概况</p>	<p>1. 项目预算金额</p> <p>项目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p> <p>2. 预期目标</p> <p>通过《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规划修编》,为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提供重要指导。</p> <p>3.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p> <p>本项目为《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规划修编》,其主要的工作内容是基于项目背景调查与分析和清远市相关的资料收集与分析,全面摸清上一轮清远市创模规划实施情况,并结合上轮创模规划实施情况与创模修编背景,制定创模方案,设置创模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创模可达性分析,并完善创模保障措施。</p> <p>项目预期成果主要包括《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修编》1项报告,涵盖大纲、技术报告、文本和相关图集。</p> <p>4. 项目实施进度</p>

	<p>至2017年12月项目编制单位已经完成《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模指标自评估报告》《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模规划实施情况自评估报告》《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3个报告的初稿，且已经征求完清远市“创模办”的意见。目前，编制单位正在正对清远市“创模办”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已形成3个报告的征求意见稿。</p>				
<p>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p>	<p>1. 资金支出情况</p>	<p>支出明细项</p>	<p>预算金额 (万元)</p>	<p>支出金额 (万元)</p>	<p>支出率(%)</p>
		<p>①2017年支付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编制的相关费用</p>	<p>180</p>	<p>162</p>	<p>90</p>
		<p>合计</p>	<p>180</p>	<p>162</p>	<p>90</p>
		<p>结论：本项目在2017年已支付了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编制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费用，共162万元，财政资金支出率为90%。第一期和第二期费用均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付款给编制单位。第三期费用18万元在项目完成后支付。根据项目安排的计划进度，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始，至2017年底年完成了初步方案，工作进度基本符合项目计划进度，项目最终完成时间是2018年年中。因此，剩余费用未支付理由充分</p>			
<p>2. 资金实施管理情况</p>	<p>(1)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p> <p>清远市环保局有完善健全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名称为《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p> <p>(2) 资金管理规范性</p> <p>财政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修编支出，与立项内容相符。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项目严格依规执行，会计核算规范。</p>				
<p>3. 项目实施方式</p>	<p>(1) 项目立项合规性</p> <p>根据关于再次请求《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修订经费的请示，本项目所需经费调整为180万元，补充材料中提供了市政府对本项目经费的批准，考虑到本项目为规划报告文本编制，非实施项目无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具有合规性。</p> <p>(2) 项目程序规范性</p> <p>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提供了，招标评审结果及中标通知书，建议补充招标文件以进一步评价采购过程的规范性。</p>				

		<p>(3) 项目风险管理</p> <p>并未提供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的监督记录。但是规划类项目不属于工程项目，风险管理的完备性不建议作为评价指标。</p> <p>(4) 项目调整规范性</p> <p>项目调整规范，根据关于再次请求《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修订经费的请示，本项目提出了经费调整为 180 万元，并获得了审批。</p> <p>(5) 项目验收规范性</p> <p>本项目并未进入验收阶段。项目招标文件中也列出验收标准要求。</p>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p>(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p> <p>补充提供了《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项目实施风险控制规范》，该规范贯穿“创模”采购项目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成。</p> <p>(2) 项目跟踪监督</p> <p>并没有提供具体关于对项目单位的具体跟踪监督管理措施的文件，主要通过即时聊天工具对项目的推进和改善进行沟通，并实现了一定的监督功能。但是仍然建议规范化项目跟踪监的相关制度，并形成了规范性的文件记录。</p> <p>(3) 项目进度管理</p> <p>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目前项目已完成规划成果的初稿，项目实际进度基本与计划进度一致。</p> <p>(4) 项目后续管理</p> <p>由于该项目并未结束，并未提供关于后续管理的相关说明，但是仍然建议对该项进行补充。</p>
	5. 项目产出情况	<p>至 2017 年 12 月项目编制单位已经完成《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模指标自评报告》《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模规划实施情况自评报告》《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3 个报告的初稿，且已经征求完清远市“创模办”的意见。目前，编制单位正在正对清远市“创模办”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已形成 3 个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建议进一步提供三个报告初稿的简要成果及清远市“创模办”的具体意见作为佐证材料。</p>

	6. 项目效果情况	<p>(1) 根据清远市 2017 年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考核，第 21 项对创模规划的编制有相关要求，考核结果为达标。</p> <p>(2) 2016 年和 2017 年清远市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结果是在创模规划编制之前的，不应该作为项目效果的评价指标。</p> <p>(3) 后续建议采用专家意见和公众意见相结合，对创模规划的效果进行评价。</p>
	7. 自评工作情况	<p>(1) 自评材料的完整性</p> <p>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项目自评材料及相关的佐证材料，材料基本完整，与项目具有高度相关性，但是部分缺项的材料建议进一步补充。</p> <p>(2) 自评材料的质量</p> <p>自评材料质量较高。</p>
	8.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p>单位有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p>

清远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创模宣传经费	项目单位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预算金额	300 万元	评价时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审专家	曹建云	评价日期	2018 年 6 月
评价机构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关键结论	1. 综合评价得分（86），结果等级（良）。		

2. 项目绩效概述

根据市环保局党组讨论决定,根据《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计划,2017年300万宣传经费主要用于户外广告宣传、创模十进宣传活动、寻找清远好山好水专题纪录片制作、创模宣传品购买等。根据政府采购要求,户外广告宣传、寻找清远好山好水专题纪录片制作、创模十进宣传活动采用招标采购,创模宣传品购买采用政府采购平台购买。其中,《寻找好山好水》专题片制作采购项目由市环保局通过委托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该项目的谈判结果,确认清远广电全媒体有限公司为成交候选人,预算金额为80万元;市环保局于2017年3月15日与清远广电全媒体有限公司签订《宣传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80万元;广告硬宣采购项目由市环保局通过委托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该项目的谈判结果,确认清远市尚佳整合营销广告有限公司为成交候选人,预算金额为151.32万元;市环保局与清远市尚佳整合营销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宣传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151.32万元;“创模”十进活动采购项目由市环保局通过委托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清远广播电视台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109.70万元;市环保局于2017年2月14日与清远广播电视台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9.70万元;“创模”宣传品印刷无进行招投标,而是通过政府定点采购,与清远福祥印刷厂有限公司签订《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至2017年12月,宣传项目大部分完成:创模十进活动、创模宣传品购买项目基本完成,寻找清远好山好水纪录片已开始清远电视台定期播放。但由于部分资金未落实,且受创模验收进度影响,部分创模户外硬广宣传暂缓开展。

城市环保公众总满意率为76.66%,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项目单位补充说明:满意度大于80%应为达到“创模”要求,该过程需要一段时期内(一般3年)开展有针对性工作才能完成,说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本项目本身不直接创造经济利润。

3. 存在问题

(1) 项目组织情况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措施进行了相关的规定,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如“创模”简讯和动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报告、问题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加以佐证,无法判断项目跟踪监督措施是否到位。

(2) 项目单位工作情况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不充分,缺乏项目验收材料、“创模”简讯和动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报告、问题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

②项目单位只设定了项目绩效总目标,没有根据项目实际设定更具体、量化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

	<p>4. 改进建议</p> <p>(1) 项目组织情况</p> <p>①建议针对项目制定全面系统的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制度；</p> <p>②建议提供如“创模”简讯和动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对项目跟踪监督情况加以佐证。</p> <p>(2) 项目绩效情况</p> <p>加强项目执行力度，按照项目计划有序进行，并对“创模”验收工作推后情况的原因、解决方案等进行说明。</p> <p>(3) 项目单位工作情况</p> <p>①补充提供其他项目验收材料、“创模”简讯和动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p> <p>②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全面的、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整理，以便项目结束后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对比分析。</p>
<p>二、项目概况</p>	<p>1. 项目预算金额</p> <p>根据《关于请求解决“创模”宣传经费的请示》（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的领导批示意见），同意先核拨300.00万元“创模”宣传经费，清远市环保局创模宣传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300万元。</p> <p>2. 预期目标</p> <p>通过本项目，将保护环境、节能降耗、低碳出行等信息传播，鼓励群众践行绿色生活，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氛围。从而降低人为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环境质量。</p> <p>3.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p> <p>(1) 制定年度宣传计划；</p> <p>(2) 在户外广告、公交车车身、车站场地宣传栏等做“创模”信息宣传；</p> <p>(3) 制作《寻找清远好山好水》专题记录片。</p> <p>(4) 开展“创模”十进宣传活动；</p> <p>(5) 印制一系列宣传折页、海布、宣传小册，指导办理环保各项业务流程，或新标准、新法规等，为市民办理相关环保业务，或认识环保法规政策提供便利。</p> <p>4. 项目实施进度</p> <p>①《寻找好山好水》专题片制作采购项目：市环保局通过委托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该项目的谈判结果，2017年3月7日确认清远广电全媒体有限公司为成交候</p>

	<p>选人，市环保局于2017年3月15日与清远广电全媒体有限公司签订《宣传合作协议》；</p> <p>②广告硬宣采购项目：市环保局通过委托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该项目的谈判结果，2017年1月9日确认清远市尚佳整合营销广告有限公司为成交候选人，市环保局与清远市尚佳整合营销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宣传合作协议》；</p> <p>③“创模”十进活动采购项目：市环保局通过委托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17年1月16日确定清远广播电视台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市环保局于2017年2月14日与清远广播电视台签订合同；</p> <p>④“创模”宣传品印刷：市环保局与清远福祥印刷厂有限公司签订《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p>				
<p>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p>	<p>1. 资金支出情况</p>	<p>支出明细项</p>	<p>预算金额 (万元)</p>	<p>支出金额 (万元)</p>	<p>支出率(%)</p>
		<p>① “创模”宣传片</p>	<p>/</p>	<p>20.00</p>	<p>/</p>
		<p>② “创模”十进活动宣传</p>	<p>/</p>	<p>109.70</p>	<p>/</p>
		<p>③《寻找好山好水》专题片宣传</p>	<p>/</p>	<p>72.00</p>	<p>/</p>
		<p>④户外广告宣传项目</p>	<p>/</p>	<p>90.79</p>	<p>/</p>
		<p>⑤“创模”宣传品印刷</p>	<p>/</p>	<p>7.30</p>	<p>/</p>
		<p>合计</p>	<p>300</p>	<p>299.80</p>	<p>99.93</p>
		<p>结论：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内容符合项目资金支出申报内容，资金支出率达到99.93%，资金使用程度较高，资金支出未超预算，成本控制合理。</p>			
	<p>2. 资金实施管理情况</p>	<p>(1) 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p> <p>为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做到有计划地使用资金，量入而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证资金合理使用，接受群众监督，落实廉政建设，项目单位制定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2) 资金管理规范性</p> <p>采用财政授权支付的支付方式，项目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并根据合同约定参考项目进度支付，资金管理规</p>			

		范。
	3. 项目实施方式	<p>(1) 项目立项合规性</p> <p>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立项依据为：市委常委会决定事项通知（[2015]39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 26 号）、创模指标达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达标实施方案、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6〕167号），项目立项合规。</p> <p>(2) 项目程序规范性</p> <p>《寻找好山好水》专题片制作采购项目、广告硬宣采购项目、“创模”十进活动采购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并提供了评标结果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佐证材料。但“创模”宣传品印刷无进行招投标，而是通过政府定点采购，经初评，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对该采购事项加以证明，项目程序符合规范。</p> <p>(3) 项目风险管理</p> <p>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实施风险控制规范》，证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措施。</p> <p>(4) 项目调整规范性</p> <p>项目未进行调整。</p> <p>(5) 项目验收规范性</p> <p>本项目为实施性项目，验收材料为项目设计、排版审核为主，主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验收确认，但项目单位只提供了 2 张微信截图对项目验收程序加以佐证，无法全面地反映项目验收情况。</p>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p>(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p> <p>项目单位只制定了《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了粗略的说明，没有针对项目制定全面系统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p> <p>(2) 项目跟踪监督</p> <p>项目单位提供的《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总体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措施进行了相关的规</p>

		<p>定，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如“创模”简讯和动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加以佐证，无法判断项目跟踪监督措施是否到位。</p> <p>(3) 项目进度管理</p> <p>至 2017 年 12 月，宣传项目已大部分完成。创模十进活动、创模宣传品购买项目基本完成，寻找清远好山好水纪录片已开始清远电视台定期播放，由于部分资金未落实，且受创模验收进度影响，部分创模户外硬广宣传暂缓开展。</p>
	5. 项目产出情况	<p>(1) 《街坊有嘢讲》节目：自今年 5 月起，每周一、三、五开辟“创模”专题，内容有三：介绍我市“创模”活动及工作规划；接听听众热线，接受听众对“创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第一时间反应给相关部门进行跟踪处理；宣传环保知识，开辟“创模”相关知识小问答，听众热线作答。5 月至今，《街坊有嘢讲之创模进行时》已开播超 90 期，接听听众热线超 250 条次，共反应“创模”相关问题超 200 条次。</p> <p>(2) 公益广告：FM88.7 本年度安排的“创模”相关公益广告情况如下：2017 年 2 月 20 日至今，每天 8 次 30 秒宣传，内容：“创模”活动预告、环保理念及环保知识宣传、环保监督员环保呼吁。宣传超 2400 次；2017 年 5 月 6 日至今，每天 8 次 30 秒宣传，内容：《街坊有嘢讲之创模进行时》节目专题预告及环保理念宣传。宣传超 2,400 次。</p> <p>(3) 新闻报道：结合本年度环保部门的工作及各类“创模”活动，FM88.7 新闻资讯栏目共进行超 20 条“创模”相关新闻报道。</p> <p>(4) 微信宣传：FM88.7 公众微信号“清远 887”进行了“创模企业介绍”专题、“创模活动回顾”专题等“创模”相关内容推送，推文超 35 篇。</p> <p>(5) 创模“十进”系列活动 2017 年 2 月启动以来，至 12 月已陆续举行了“植树节亲子活动”、“创模进社区”、“创模文艺汇演”、“创模环保公益行”等共 22 场环保宣传活动。</p> <p>(6) 制作《寻找清远好山好水》专题纪录片，目前已完成全部 16 篇的拍摄，播出 13 篇，剩余正在紧锣密鼓制作中，审核后即播出。</p>
	6. 项目效果情况	<p>城市环保公众总满意率仅为 76.66%，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本项目本身不直接创造经济利润。</p>

7. 自评工作情况	<p>(1) 自评材料的完整性</p> <p>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不充分，缺乏其他立项依据文件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文件、《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合同》材料、项目验收材料、“创模”简讯和动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公众环保满意率达不到80%以上情况的原因分析及问题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p> <p>(2) 自评材料的质量</p> <p>项目单位提供的评标结果通知书、采购合同、支出凭证、计划方案、宣传活动材料等佐证材料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项目完成等情况。</p>
8.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p>(1) 年初是否申报绩效目标</p> <p>项目单位虽提交了目标绩效申报表，但项目评审时间、申报时间以及申报部门没有填写；也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p> <p>(2) 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明确性、合理性</p> <p>项目单位只设定了项目绩效总目标，没有根据项目实际设定更具体、量化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

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